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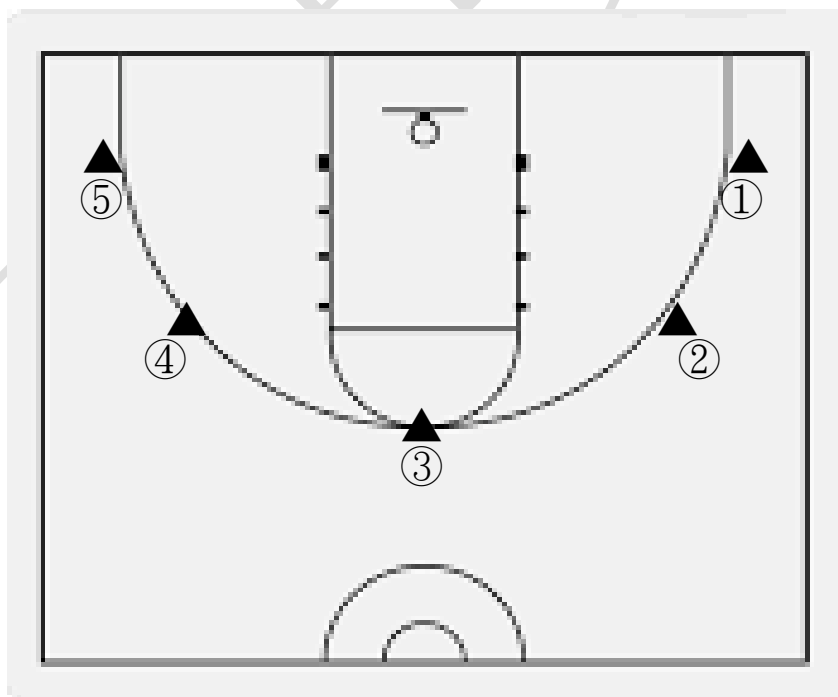
籃球

測驗項目 1：五點運球上籃（20%）

1. 計時一分鐘。
2. 從 1 號角錐後方腳踩預備點準備，聞哨後出發。依序繞 1～5 號角錐後上籃，第 1、2 號角錐以右手上籃、第 3 號角錐不限制、第 4、5 號角錐以左手上籃。
3. 若未進球不需補球。
4. 違例運球、使用錯手上籃、人和球沒有一起繞過或碰到障礙物，該顆進球，不予計分。
5. 計分方式：

進球數	10 以上	9	8	7	6	5	4	3	2	1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1

6. 場地示意圖（依測驗現場擺放為準）



測驗項目 2：籃下左右移位投籃（20%）

1. 計時 30 秒。
2. 於籃下預備位置（籃下左側或右側）。
3. 聞哨後出手投籃，投進後接球移位至另一側投籃，於 30 秒內左右移位投籃。
4. 若投球時走步或連續在同一側投進籃，該球不計分。
5. 計分方式：

進球數	12 以上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3	2	1

測驗項目 3：分組比賽（60%）

1. 現場抽籤分配對戰組合。
2. 視報名人數決定採三對三半場、五對五全場或兩者均採之實戰測驗。
3. 給分標準由考試委員依下列綜合評量給分。
 - (1) 進攻表現包含進攻記錄、進攻積極性、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。
 - (2) 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記錄、個人防守能力、補位協防觀念等整體表現。
 - (3) 潛力評估：攻守轉換能力、身體素質、心理狀態、基本動作應用、未來發展性。